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須予披露交易 組成合營企業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甲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乙方就組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7,320萬港元)，其中甲方認繳出資人民幣3,900萬元(相當於約4,758萬港元)，而乙方認繳出資人民幣2,100萬元(相當於約2,562萬港元)。出資將分期繳付。待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有限責任公司將分別由甲方及乙方擁有65%及35%權益。因此，有限責任公司將按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合併處理。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甲方：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天津雲奕數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標的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甲乙雙方同意共同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根據股東協議，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7,320萬港元)，將由股東協議訂約方按如下所列出資：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甲方	39,000,000	65%
乙方	<u>21,000,000</u>	<u>35%</u>
合計	<u><u>60,000,000</u></u>	<u><u>100%</u></u>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各訂約方將根據股東協議作出的出資金額乃經由甲方與乙方參考出資意向及各訂約方的過往經驗作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對營運資金的需求、營運成本及有限責任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有限責任公司預計未來幾年會推出數個數字療法產品，覆蓋中國多家醫院。

各訂約方將按照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具體實施的經營計劃以現金分期實繳其各自的出資。

甲方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 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甲方提名兩名董事，乙方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的首名主席將為乙方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的董事。

利潤分配： 有限責任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其法定公積金，除非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視情況而定），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稅後利潤彌補虧損。有限責任公司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乃透過股東大會決定）後的稅後利潤將按股東各方作出的出資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

業務範圍

有限責任公司設立後擬從事以下業務：

- 創新研發並推廣數字療法產品，為專業醫療機構提供市場准入和運營服務，為醫生和患者服務；
- 研發有關智慧設備的醫用或數字療法相關軟件；
- 打造專病的數字醫療平台建立疾病管理生態系統，開展和其他廠商合作，為醫生和患者服務。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在醫療生態系統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及患者體驗，透過整合資源及專業知識為中國醫療生態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提供更佳服務，並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組合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組成有限責任公司（其將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數字療法產品、數字療法相關軟件及數字醫療平台）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將可讓本集團(i)擴大其生態系統、價值鏈及發展計劃，使之與其業務發展策略一致；(ii)提升和加強其在醫療服務行業的地位；及(iii)利用本集團在醫療服務行業的經驗及資源，並整合乙方在技術及軟硬件開

發方面的廣泛市場及行政資源提升服務能力。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甲乙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行業服務和健康管理服務，為醫患管理提供互聯網醫療、危險因素篩查評估、網路視頻患教、健康科普傳播等一體化服務。

甲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行銷和戰略諮詢服務。

乙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推廣；軟件開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零售。

於本公告日期，乙方分別由徐世堅先生、張素梅女士及天津鑫數科技有限公司（由馮磊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93%、28.57%及0.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就股東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按照股東協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企業名稱按營業執照列明者為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指	天津雲奕數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甲乙雙方就組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賀繼永先生、王偉先生及睦輝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ang Yitao女士及劉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Fei John Xiang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